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610/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4/SS/9/17

與頻譜使用費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莫乃光議員, JP (主席)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
(通訊及創意產業)
陳煥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通訊及創意產業)A
姜子尚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
(通訊及創意產業)A1
林成豐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事務副總監(電訊)
梁仲賢先生

規管科主管 3
余艷芬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衛潤霖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3
梁頌恩先生

議會秘書(4)3
鍾曉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3
譚可忻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3
何若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莫乃光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8 年第 103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電訊
(指定須繳付頻
譜使用費的頻
帶)(修訂)令》

2018 年第 104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電訊
(頻譜使用費的
水平)(第二代移
動服務)(修訂)
規例》

2018 年第 105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電訊
(以拍賣方法釐
定頻譜使用
費)(修訂)規例》

2018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 ——《電訊(釐定頻譜
使用費的方法)
(1800 兆赫頻
帶內以行政方
式指配的頻譜)
規例》

檔號：CCIB/B 480-020-008——商務及經濟發
- 001-009C 展局在 2018 年
5 月 16 日發出有
關《2018 年電訊
(指定須繳付頻
譜使用費的頻
帶)(修訂)令》、
《2018 年電訊
(頻譜使用費的
水平)(第二代移
動服務)(修訂)
規例》、《2018
年電訊(以拍賣
方法釐定頻譜
使用費)(修訂)
規例》及《電訊

(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1800兆赫頻帶內以行政方式指配的頻譜)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61/17-18 號文件 —— 有關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4)1186/17-18(01)—— 法律事務部就
號文件 《2018 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4)1186/17-18(02)—— 法律事務部就
號文件 《2018 年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4)1186/17-18(03)—— 法律事務部就
號文件 《2018 年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修訂)規例》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4)1186/17-18(04)——立法會秘書處
就與頻譜使用
號文件 費相關的附屬
法例擬備的背
景資料簡介)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3.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第 103 至 106 號法律
公告的審議工作。委員不反對第 103 至 106 號法律
公告，亦不會就該等法律公告提出任何修訂。

立法程序時間表

4. 委員察悉，第 103 至 106 號法律公告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刊登憲報，並於 2018 年 5 月 23 日
提交立法會省覽。第 103 至 106 號法律公告已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2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10 月 9 日

與頻譜使用費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8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議程第 I 項——選舉主席			
000000- 000705	莫乃光議員 葛珮帆議員 楊岳橋議員	選舉主席 莫乃光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706- 00123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001236- 002025	主席 楊岳橋議員 政府當局	楊岳橋議員關注法庭現正審理的一宗案件會否影響第 103 至 106 號法律公告，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楊岳橋議員詢問有關使用政府處所設置基地電台的事宜，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提供合適用地和利便流動網絡營辦商("營辦商")設置基地電台，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002026- 003230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營辦商有否使用 900 兆赫和 1800 兆赫頻帶內的頻譜提供第三代甚或第四代通訊服務。政府當局作出解釋。 主席詢問，營辦商會否須保留一些獲重新指配的頻譜供第二代通訊服務之用。 主席詢問應從不同頻帶推出多少數量的頻譜以供拍賣，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003231- 004030	主席 政府當局	<u>逐項審議條文</u> 與頻譜使用費相關的附屬法例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004031- 004218	主席 秘書 政府當局	立法程序時間表及延展審議期。 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已完成第 103 至 106 號 法律公告的審議工作。	
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			
004219- 004339	主席 政府當局	會議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10 月 9 日